

证券代码：871671

证券简称：巨骐信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现对该公告予以修订。

一、修订事项的具体内容

1、对“二、发行计划”之“（二）优先认购安排”之“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补充披露。

修订前：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的承诺。

修订后：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的承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对“二、发行计划”之“（六）限售情况”之“2、自愿锁定”进行更正披露。

修订前：

（2）自愿锁定

根据认购协议锁定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对象中周铭权、裘明松、孟庆铭、姜琴、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董琪、唐吉波自本次认购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倪晓璐、颜珍珠、袁玉琴、沈旦阳无锁定安排。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法定限售数 量(万股)	自愿锁定数 量(万股)
1	倪晓璐	70	52.5	52.5	0
2	颜珍珠	108	0	0	0
3	沈旦阳	65	0	0	0
4	袁玉琴	20	15	15	0
5	周铭权	5	3.75	3.75	0
6	董琪	1	0.75	0.75	0
7	姜琴	1	0.75	0.75	0
8	孟庆铭	2	1	0	1
9	裘明松	0.1	7.5	0	7.5
10	倪森森	7.5	1	0	1
11	倪钢森	1	1	0	1
12	练良玉	1	1	0	1
13	蒋枫	1	1	0	1
14	冯晓东	1	1	0	1
15	王征	1	1	0	1
16	吕健军	1	0.6	0	0.6
17	周杰	0.6	4	0	4
18	徐惠燕	4	1	0	1
19	唐吉波	1	1	0	1
合计		291.20	93.85	72.75	21.10

修订后：

（2）自愿锁定

根据认购协议锁定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对象中周铭权、裘明松、孟庆铭、姜琴、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董琪、唐吉波自本次认购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

投资者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倪晓璐、颜珍珠、袁玉琴、沈旦阳无自愿锁定安排。

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法定限售数 量(万股)	自愿锁定数 量(万股)
1	倪晓璐	70	52.5	52.5	0
2	颜珍珠	108	0	0	0
3	沈旦阳	65	0	0	0
4	袁玉琴	20	15	15	0
5	周铭权	5	5	3.75	1.25
6	董琪	1	1	0.75	0.25
7	姜琴	1	1	0.75	0.25
8	孟庆铭	2	2	0	2
9	裘明松	0.1	0.1	0	0.1
10	倪森森	7.5	7.5	0	7.5
11	倪钢森	1	1	0	1
12	练良玉	1	1	0	1
13	蒋枫	1	1	0	1
14	冯晓东	1	1	0	1
15	王征	1	1	0	1
16	吕健军	1	1	0	1
17	周杰	0.6	0.6	0	0.6
18	徐惠燕	4	4	0	4
19	唐吉波	1	1	0	1
合计		291.20	95.70	72.75	22.95

3、对“五、中介机构信息”之“（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更正披露。

修订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庄晨晨
联系电话	0571-89722387、0571-89722947
传真	0571-88216999

修订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李琨
联系电话	0571-89722911、0571-89722395
传真	0571-88216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修订后的《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原谅。

特此公告。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